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藍○○

相 對 人 藍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聲請人現退休、無工作，無法承擔房貸、水電費及汽車貸款，相對人已經成年，依法有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且相對人應返還BDQ-0790號汽車之鑰匙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如有1期遲誤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二)相對人應返還BDQ-0790號汽車鑰匙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雖同條第2項又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然非規定前項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；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父乙節，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、155頁），固堪認無誤。然依上開規定

01 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行扶養義務，應以聲請人
02 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而有受相對人扶養權利為前提。
03 而經本院查詢，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報稅所得各為34萬4,
04 587元、33萬2,899元，名下有1筆房屋及6筆土地、西元199
05 8、2012年出廠之車輛及2011年出廠之重型機車各1輛，財產
06 總額為447萬6,840元，相對人於上開年度之報稅所得為11萬
07 6,611元、23萬2,950元，名下有1筆房屋、6筆土地，財產總
08 額為149萬2,280元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
09 （所得、財產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63頁），足見聲
10 請人於上開年度之報稅所得及財產總額均高於相對人，且聲
11 請人名下有房屋及數筆土地，該等不動產之價值非低，尚難
12 認聲請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自無受扶養權利。綜
13 上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雖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尊親
14 屬，然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與民法第1117條所定得受相
15 對人扶養之要件有間，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前開扶
16 養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另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、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
18 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編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74條定
19 有明文。而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第79條為合併、
20 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者，以家事非訟事件為限，家事事件審
21 理細則第85條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聲明第2項請求「相對
22 人應返還BDQ-0790號汽車鑰匙」部分，核其非屬非訟事件，
23 聲請人以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合併聲請相對人返還BDQ-0790號
24 汽車鑰匙之部分，與上揭規定不符，自亦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30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